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披露情况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延丰")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该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并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在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7日,广州延丰已向公司划付借款资金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上述款项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借款系在上述董事会已审议的2,500万元额度内办理的提款,未超过原审议额度;借款仍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无需向广州延丰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借款的期限、额度使用方式等主要条件与前期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广州延丰的累计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系公司在已审议、已披露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办理的正常使用,系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且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户。

四、备查文件

本次借款的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信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系职员离职与步信云产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并向法院申请执行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新增冻结的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南星桥支行	120200360910004****	基本户	53464.11元
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3305016165810000****	一般户	52772.11元
合　计				106,236.22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合计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2,792,886.22元(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1,760,928.4元),被冻结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67%、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6%(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32%、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4%)。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2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彭勇先生、王傲延先生、赵英明先生、张潞闽先生、鲍宇辉女士、刘巨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物美博雅春芽及其关联方202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潞闽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202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白兔有你及其关联方202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傲延先生、赵英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202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步步高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202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填先生、李若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202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购买董责险事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董责险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公司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目前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19,492,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1,194,920,000股。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5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4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156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58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60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657	黄建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咨询联系人:王利民

咨询电话:0769-88463258

传真电话:0769-884632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94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A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9413	02941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6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8		
份额类别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A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4,160,436.25	11,758,546.98	235,918,983.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5,596.91	321.98	85,918.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4,160,436.25	11,758,546.98	235,918,983.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5,596.91	321.98	85,918.89
	合计	224,246,033.16	11,758,868.96	236,004,902.1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586.37	0.00	10,003,586.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6%	0.00%	4.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认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认购费为0元/笔。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	5,202.10	5,302.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4%	0.0442%	0.0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5份,持有C类基金份额5202.10份;

②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③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586.37	4.24%	10,003,586.37	4.24%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586.37	4.24%	10,003,586.37	4.24%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9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9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利率重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桑德MTN003(债券代码:101669034),发行金额5亿元。根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约定(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于2026年11月14日需重置债券基准利率,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桑德MTN003

4.债券代码:101669034

5.发行金额:5亿元

二、利率重置基本情况

1.票面利率调整规则: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初始票面利率4.23%-初始基准利率2.46%,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日2016年11月10日前5个工作日的5年期国债收益率平均值。

2.重置后债券利率:6.09%(当期基准利率1.32%+初始利差1.77%+300bp)

3.利率生效日:2026年11月14日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南

联系方式:010-60502782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思嘉、张嘉

联系方式:010-66223769、010-66223767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利率重置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利率重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5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湖南钢铁集团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1月18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84,0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增持金额合计29,999.16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08,517,3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3.69%,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1,377,1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1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拟自2026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0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增持金额29,999.16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华菱钢铁股份的数量为2,392,582,861股,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34.91%;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5,442,6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36%。本次增持前后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08,517,363	33.69%	84,065,498	2,392,582,861	34.9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9,044,126	3.93%	-	269,044,126	3.93%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7.86%	-	538,949,194	7.86%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4,866,498	0.65%	-	44,866,498	0.65%
合计	3,161,377,181	46.13%	84,065,498	3,245,442,679	47.36%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6年11月1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4,000万元,获得收益25.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22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4,000	2026/10/16	2026/11/17	2.04	14,000	25.04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16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58	2027年12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81.03	2027年12月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40.04	2027年12月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24.70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23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8天	1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2.03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注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300,900	300,900	2,252.57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180	0	0	2,180
3	结构性存款	108,500	0	0	108,500
合计				2,252.57	110,6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3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6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32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47,253,216.54	5,726,003,386.73
负债总额	1,370,867,310.78	956,470,217.97
净资产	4,466,962,321.55	4,541,885,682.88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12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96,571,082.77	588,213,192.04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14,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6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36%。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意见

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9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7964、2026B0796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2mg、5ml: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9272、国药准字H20269271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批准本品增加1ml:0.2mg、5ml:1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适应症为:1.治疗心源性或感染性休克;2.治疗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心搏骤停。2025年7月,上海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4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的生产厂家除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外,主要有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金额为人民币7,34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曲波帕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其关于艾曲波帕片(基本情况详阅正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艾曲波帕片

剂型:片剂

规格:12.5 mg、25 mg、50 mg、75 mg

申请事项:ANDA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ANDA号:ANDA 221019

二、该药品相关信息

艾曲波帕片主要用于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和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最早由Novartis研发,于2008年在美国上市。2025年09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向美国FDA提出ANDA申请,并于近日获得批准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87.77万元。

三、该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药品已有仿制药在美国上市,上市的企业包括Hetero Labs Ltd Unit V、Amneal Eu, Limited.、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Dr.Reddy's Laboratories Ltd.、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等。

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5年该药品在美国的销售额约2.17亿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关于艾曲波帕片的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并积累宝贵经验。

制剂出口业务因受海外市场法规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